

中卫市预防接种技能竞赛活动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全面提升我市免疫规划工作水平及预防接种服务能力。根据《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总工会、团委关于举办全区预防接种技能竞赛的通知》（宁卫计发〔2018〕122号）要求，我市决定于2018年7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竞技促学、竞技练兵、展示风采”为主题的预防接种服务及传染病防控技能竞赛。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全市预防接种技能竞赛活动，激励广大免疫规划和预防接种专业人员钻研业务、勤于学习的积极性，提升预防专业人员工作技能水平，保障预防接种服务质量和安全，推动全市免疫规划工作发展。

二、活动主题

全市预防接种技能竞赛以“竞技促学、竞技练兵、展示风采”为主题。

三、活动原则

- （一）全员动员、层层参与、覆盖城乡。
- （二）坚持依法依规，注重技能操作，突出专业特点。
- （三）活动过程坚持公平、公正、透明。

四、组织机构

全市预防接种技能竞赛活动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总工

会、共青团中卫市委员会联合举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共卫生科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承办，局相关科室协办。成立全市预防接种技能竞赛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分管领导同志共同担任（详见附件1）。

竞赛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负责组织专家开展竞赛命题、问题解答和竞赛评判，并组织全市技能竞赛开展、竞赛规则制定等工作。

各县（区）结合工作实际，成立本地区预防接种技能竞赛活动组织机构，明确任务分工，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五、竞赛内容

（一）流行病学和免疫预防基础理论，疾病预防控制“三基”。

（二）预防接种相关法律法规。

（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和常用第二类疫苗接种技术规范、异常反应等相关知识。

（四）疫苗针对传染病监测、暴发/突发疫情处置、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处置。免疫规划相关疾病实验室检测诊断。

（五）预防接种服务管理，预防接种预检，各种疫苗接种程序与操作技能，疫苗和注射器管理，冷链运转和使用，预防接种证（卡）建立与查验。

（六）疫苗接种率报告与现场调查，免疫规划信息统计与管理，宁夏免疫规划信息化系统的运用。

（七）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和处置，常见预防接种一

般反应的诊治。

结合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发的《全区预防接种技能竞赛题库》（2018）进行。

六、竞赛形式

全市预防接种技能竞赛根据工作岗位及专业不同分为疾病控制组和预防接种组。竞赛形式包括笔试、综合技能考核。

初赛由各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总工会、团委联合组织实施，比赛内容以预防接种人员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为主。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总工会、团市委负责协助组织、指导辖区初赛活动。根据初赛结果，每县（区）选拔 1 支队伍参加市级复赛。市级复赛结束后，根据复赛结果，以市为单位选派 1 支代表队参加自治区级决赛。

（一）闭卷笔试

疾病控制组和预防接种组队员均参加，闭卷作答，时间为 1 小时。内容涵盖预防接种相关法律法规、疫苗针对疾病监测和预防接种服务管理等。题型包括填空题、单项（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和简答题，主要考核参赛选手基础知识掌握情况。分为疾病控制、预防接种两类试卷，各 100 分，由相应专业人员作答，参赛队员平均分作为该队笔试的总分。

（二）综合技能考核

1. 疾病控制组：赛时为 40 分钟，主要采取案例分析的形式，就给定的场景进行模拟调查、常规处置及数据分析，重点考核免疫规划管理岗位需掌握的综合技能及基本操作。分集体成绩和个

人成绩。集体成绩满分 100 分，个人成绩满分 10 分。考核分为 2 组，每组在不同房间作答。

2. 预防接种组：赛时为 40 分钟，主要采取案例分析的形式，就给定的场景进行现场处置及数据分析，重点考核预防接种岗位需掌握的综合技能及基本操作。分集体成绩和个人成绩。集体成绩满分 100 分，个人成绩满分 10 分。分为 2 组，每组在不同房间作答。

七、组队要求

参加竞赛人员为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从事免疫规划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全市范围内预防接种门诊、村级接种单位和医疗机构产科接种室等预防接种单位的专业人员。

（一）队伍组成结构

各县（区）要认真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岗位练兵，选拔技能优异者参加初赛，并遴选出优秀选手组成代表队参加全市复赛。各县（区）遴选出的每支代表队包括领队 1 名，由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分管领导担任；联络员 1 名，由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共卫生科科长担任；参赛队员 11 名，其中 3 名为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专业岗位人员（如人员不足，可扩展至城镇社区及镇乡免疫规划管理人员），组成县（区）疾病控制组代表队；8 名为乡村级预防接种专业人员，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所（室）预防接种专业人员，每队 4 人，组成县（区）预防接种组代表一队和代表二队。

(二) 参赛队员条件

1. 政治合格、爱岗敬业、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专业技能，既往无医疗事故和违纪情况。

2. 参加预防接种技能培训、岗位练兵初赛活动，并取得竞赛优异成绩。

3. 疾控机构在岗的正式工作人员，从事免疫规划工作满 1 年以上（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

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人员要求在岗工作人员，从事预防接种工作 1 年及以上（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参加工作），取得预防接种从业人员上岗证。

5. 村卫生室人员要求在村卫生室从事预防接种工作 2 年及以上（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参加工作），取得预防接种从业人员上岗证。

八、竞赛命题

(一) 初赛。初赛命题方式由各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总工会、团委自行确定。

(二) 复赛。在市竞赛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本着公平、公正、保密原则，由领导小组专家组完成全市预防接种技能竞赛复赛命题。

九、实施步骤

竞赛活动分为筹备组织、培训学习、初赛、复赛四个阶段。

(一) 筹备组织阶段（2018 年 6 月 1 日-6 月 31 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联合制定全市预防接种技能

竞赛实施方案和通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组织专家编制试题库。

（二）培训学习阶段（2017年7月1日—7月10日）。各县（区）按照全区预防接种技能竞赛参考资料，自下而上，层层动员，强化练兵，举办预防接种技能培训班；完成对符合参赛范围相关专业卫生技术人员、预防接种人员的摸底调查、推选遴选工作；制订本地区活动方案。

（三）初赛阶段（2017年7月10日—7月20日）。各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总工会、团委联合负责，组织完成本地区预防接种技能竞赛初赛工作，并在7月23日前将县（区）代表队人员信息表（附件3）上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四）复赛阶段（2017年7月20日—7月31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总工会、团市委联合负责，组织完成预防接种技能竞赛复赛工作。选拔出优秀队员组成中卫市竞赛队经集训后参加自治区级决赛。

十、成绩计算方法

（一）集体成绩。参赛队员平均笔试成绩+综合技能考核疾病控制组集体成绩+综合技能考核预防接种组集体成绩，满分300分。出现并列成绩时，依次按照平均笔试成绩、综合技能考核成绩（疾病控制组+预防接种组）再次排名。

（二）个人成绩。笔试成绩 $\times 70\%$ +集体成绩 $\times 20\%$ +综合技能考核个人成绩10%。

十一、表彰奖励

（一）团体奖项。根据全市预防接种技能竞赛复赛成绩，团

体复赛总成绩第 1 名为一等奖，第 2 名为二等奖，第 3 名为三等奖。

(二) 个人奖项。根据全市预防接种技能竞赛复赛成绩，“疾病控制组”个人复赛总成绩第 1 名为一等奖，第 2 名为二等奖，第 3 名为三等奖；“预防接种组”个人复赛总成绩第 1-2 名为一等奖，第 3-5 名为二等奖，第 6-9 名为三等奖。获得个人一等奖的 3 名选手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总工会、团市委联合授予“全市预防接种技能标兵”称号；获得个人二等奖的 4 名选手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总工会、团市委联合授予“全市预防接种技术能手”称号；获得个人三等奖的 5 名选手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授予“全市预防接种岗位能手”称号。参加市级复赛获得团队一、二、三等奖且年龄在 35 岁以下符合相关规定的选手，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团市委联合授予“全市卫生计生系统青年岗位能手”称号；获得团队一、二、三等奖年龄在 35 岁以上的选手，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总工会、团市委联合授予“全市预防接种技能竞赛优秀选手”称号。以上荣誉不重复获得。

十二、经费安排

全市预防接种技能竞赛活动所需经费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安排。市卫生计生局会同市总工会、团市委协调争取筹集市级复赛及参加全区决赛所需费用；县级预防接种技能竞赛活动所需经费，由各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总工会、团委负责，同时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活动经费主要用于本次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相关教具书籍费、竞赛场租费、交通费、食宿费、奖牌证书制作费、

印刷材料费、评委评审费等。

附件：1. 中卫市预防接种技能竞赛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和工作
职责

2. 中卫市预防接种技能竞赛参考资料

3. 中卫市预防接种技能竞赛县（区）代表队人员信息表

附件 1：

中卫市预防接种技能竞赛领导小组 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

一、全市预防接种技能竞赛领导小组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研究确定全市预防接种技能竞赛活动重要事项，解决相关重大问题。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丁学东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王朝升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靳 军 共青团中卫市委员会副书记
成 员：张国升 市卫生计生局公共卫生科科长
赵殿龙 中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卢俊福 海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雍东播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徐自清 中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张志春 海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共卫生科，张国升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竞赛的统筹协调、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

三、竞赛组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负责全市技能竞赛复赛的组织、竞赛命题、竞赛规则制订等工作；并组织专家组制定试题库、竞赛命题、问题解答和竞赛评判等技术性工作。

附件 2:

中卫市预防接种技能竞赛参考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4.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 年版）》
5.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及说明（2016 年版）》
6. 《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 版）》
7.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单位和接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8. 《宁夏回族自治区疫苗管理办法（试行）》
9. 《宁夏回族自治区疫苗冷链管理办法（试行）》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二类疫苗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工作服务指南（试行）》
12.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
14. 《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疾控发[2014]19 号）
15. 《宁夏疑似预防接种调查诊断工作程序》
16. 《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
17. 《全国麻疹监测方案（2014 版）》

18. 《麻疹疫情调查与处置技术指南》
19. 《全国急性弛缓性麻痹（AFP）病例监测方案》
20. 《脊髓灰质炎野病毒输入性疫情和疫苗衍生病毒相关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方案（试行）》
21. 《全国流行性乙型脑炎监测方案》
22. 《全国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监测方案》
23. 狂犬病预防控制技术指南（2016版）
24. 疾病预防控制“三基”
25. 预防接种实践与管理（王陇德主编）
26. 《全区预防接种技能竞赛题库》（2018）

附件 3:

中卫市预防接种技能竞赛县（区）代表队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分组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单位	职务/职称	岗位工资年限	联系电话	备注
领队										
联络员										
疾病 控制 代表 队	1									
	2									
	3									
预防 接种 代表 一队	1									
	2									
	3									
	4									
预防 接种 代表 二队	1									
	2									
	3									
	4									

抄送：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中卫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 7 月 16 日印发
